

**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本人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計畫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計畫），已詳閱並瞭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第一項第（九）款有關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並提出以下聲明：

一、本人 是 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茲依規定檢附本人申請計畫前三年內修習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證明文件備查（如附件）。

非 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二、本計畫申請書所列之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

有 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人員（姓名：\_\_\_\_\_），茲依規定檢附該人員三年內修習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證明文件備查（如附件）。

無 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人員。

三、本人於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執行本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員及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如為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人員，本人將負責督導該人員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修習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負責檢送該人員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證明文件予本計畫申請單位備查。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簽名：  
（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計畫主持人於科技部系統繳送計畫申請案（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後，應立即填寫本聲明書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俾利辦理後續相關申請事宜。